

# 東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敘薪要點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5.11.29)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106.09.0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5.08)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5)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0.0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5.14)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109.04.28)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110.12.1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1.09.07)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11.10.18)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2.03.16)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3.2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2.09.12)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9.19)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3.03.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12.03.1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02.17)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3.1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09.16)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經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14.09.23)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要點），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敘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聘任資源教室輔導員薪級之核敘，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須具大學學歷以上起薪為 280 薪點，服務期間工作考核通過者，得每滿一年晉級一級。若在職通過資格認證者，得提敘年資晉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教育部補助要點輔導員經費總額之限制。（輔導員薪資表如附件一）
- 三、新進人員通過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學士起薪為 312 薪點，碩士起薪為 328 薪點，服務期間工作考核通過者，得每滿一年晉級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及教育部補助要點輔導員經費總額之限制。（輔導員薪資表如附件一）
- 四、輔導員資格：特殊教育相關系為優先，非特殊教育相關系者，但具有特殊教育學程或相關經驗（一年以上）亦可。
- 五、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起薪及改敘，得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起薪：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 (二)改敘：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六、聘用：依據教育部補助要點聘用之人員，聘期(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滿前 2 個月，承辦單位應依規定重新辦理聘任手續(考核續聘)，如聘用人員於聘期期滿前 1 個月(每年 12 月 1 日前)未獲續聘通知者，即視為自動解聘。（考核表如附件三）
- 七、年終獎金：年終獎金之發放，原則上比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人事費計算，惟年終獎金預算仍受「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金額之限制。
- 八、考核：依據東南科技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敘薪要點辦理考核，考核績效為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考核分數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69 分以下為不通過；有關不通過之條件規定如下：

同一年度有下列事實之一者為不通過：

- A. 事病假合計 14 天以上者；或是事病假合計 18 次以上者(重大傷病、重大事故可專簽准在案，或是無薪的家庭照顧假，皆不列計在上述條件以內)
- B. 有曠職情事者。
- C. 品德生活有不良事蹟者。
- D. 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
- E. 抽菸者。
- F. 上班期間從事與校務無關之活動。
- G. 面對業務交辦事項有拖延、延宕之情事。

九、不續聘：依據考核之評分結果辦理續聘，如考核結果為不續聘之人員，有關不續聘之條件規定如下：

同一年度有下列事實之一者應提報為不續聘：

- A. 從事外務，影響本職工作者。
- B. 對本職發生重大錯誤者。
- C. 連續曠職一星期，或一學期曠職合計達十日以上者。
- D. 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
- E. 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規定，累積記兩次大過以上者。
- F. 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成立者。
- G. 涉及性侵害案件者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認定屬實，逕予解聘。
- H. 連續 2 年不通過得不續聘。

十、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金額不足，需調降遞補資源教室輔導員人力時，則依據該要點之規定及當年度考核比序結果辦理不續聘，由人事室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事宜。

十一、若當事人對於考核結果不服，可於當年 12 月 1 日(未獲續聘通知)起 30 日內向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二、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終止時，本要點自動作廢。

十三、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 學務處 學生諮詢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 薪資表 (附件一)

職稱	薪級	單一薪俸 (元)	敘薪標準
輔導員	九	49,674	
	八	48,807	
	七	48,085	
	六	47,363	薪點 328；碩士學位通過資格認證者起敘
	五	45,053	薪點 312；學士學位通過資格認證者起敘
	四	43,898	
	三	42,742	
	二	41,587	
	一	40,432	薪點 280

附則：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註：若在職通過資格認證者，得提敘年資晉級。

東南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諮詢中心資源教室輔導員服務成績考核表 附件二

姓 名			職稱			職工代號											
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考評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假別	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婉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項目	嘉獎	小功	大功	申誠	小過	大過		
日									次數								
時																	
增減分數	嘉獎 1 次加 1 分、小功 1 次加 3 分、大功 1 次加 9 分 申誠 1 次減 1 分、小過 1 次減 3 分、大過 1 次減 9 分																
項 目	考核內容												主管評分	小計			
專業工作表現 60%														1-15 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及轉銜輔導		訂定、執行、追蹤特殊教育方案，支持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輔導活動成效		依相關規定規劃、執行至少 1 主題 1 場次學生輔導活動。															
部定研習時數		教育部規定每年 36 小時研習時數達成情形															
教育部補助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		確實規畫、妥善執行、有效完成的主責項目：															
態度與操守 40%														1-5 分	小計		
時效	能依限完成應辦工作																
勤勉	能認真勤勉、熱誠任事																
合作	能配合業務加強聯繫																
勤學	對本職相關知能主動求知、勤奮好學																
進修	勤於進修適時參與研討充實技能																
團結	處事能發揮團隊精神																
配合	能與主辦業務單位密切配合																
出勤	出席到班是否符合規範、無遲到早退記錄																
具體重大優劣事件																	
	出缺勤與獎懲	諮詢中心主任			學務長			校長核定									
評分																	
核章																	
最高得分	20 分	50 分			30 分												